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品

承辦人: 簡聰敏

電話: 02-27208889/1999轉1256

傳真: 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 27@mail. taipei.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 北市教體字第10930862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1、教育部函2及防疫工作注意事項各1份

(11886965_1093086268_1_ATTACH1.pdf \ 11886965_1093086268_1_ATTACH2.

pdf \ 11886965_1093086268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學校游泳 課程與體育課程教學實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9月14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31491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分別函轉教育部109年4月27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2477號及109年5月2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7431 號函(諒達),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相關防疫措施。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20日疾管防字第 1090051913號函示略以,武漢肺炎為新興傳染病,目前尚無相關證據顯示會透過使用游泳池而感染。以上,合先敘明。







三、邇來屢獲學生及家長陳情反映有關疫情升溫,上游泳課程 及體育課程之安全疑義,爰請學校進行游泳及體育課程教 學時,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 內1.5公尺),確實落實教學環境之清潔衛生與相關防疫規 範,並善用管道充分讓學生及家長知悉。

四、檢附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及說明一相關函文影本。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2020/09/23文



